

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課程與社團公共參與獎勵辦法

99.04.20 經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04.19 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大安社區大學為提昇公民素養，激發公民創意教育，鼓勵社大師生服務社區，培養社大師生參與公共事物之能力，從關心、參與和學習中凝聚社區意識，特訂定公共參與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二、獎勵範圍

以自發性之公共服務性質為主。包含公共論壇、公共講座、社區展演、社區服務、社區刊物出版、公共藝術等多元公益型態之活動。申請者不得以學期課程內容申請公共服務獎勵。

三、獎勵對象

大安社區大學班級或社團。

四、獎勵原則

- (一) 本辦法之獎勵屬學習獎勵性質，每年度總獎勵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
- (二) 獲獎勵之件數與獎勵經費視每學期申請計畫的多寡及計畫內容之品質由評審小組核定。經費採相對獎勵制，金額上限為活動實際支出之50%，核定經費範圍為新台幣壹仟至壹萬元整。一學期總獎勵經費上限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一班級一學期限申請乙案(每案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五、申請及評審作業

(一) 申請作業

1. 所提計畫應於每年3、5、9、11月底前，備獎勵申請表(附件一)、預算明細表(附件二)並檢具活動計劃書，向本校提出申請。
2. 申請獎勵案之申請表及活動計劃書，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 (1) 實施時間、對象、內容、方式、及地點。
 - (2) 經費預算表

(二) 評審作業

1. 評審小組由行政、教師、學員或社區代表3位(由校長遴選)組成。
2. 評審會議於每年4、6、10、12月的第一週召開，並於第二週結束前公佈獎勵結果。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申請之課程或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交付辦公室「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附件三)、「活動實際總支出明細表」(附件四)與「請款明細表」(附件五)，連同「黏貼憑證用紙」將單據附上(附件六)。
- (二) 獎勵金額於核銷完成後兩週後支付。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對於獎勵活動之相關資料，本校得以編輯使用。
- (二) 活動宣傳或相關資料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大安社區大學獎勵」字樣，並以本校做為計畫之指導單位，未標明者得取消其獎勵。
- (三) 經核定獎勵之計畫，如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活動十五日前通知本校。並擇期辦理或取消獎勵款。

九、實施：本辦法經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